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综合信息 部局文件 政策解读 发展规划 渔情信息 科技质量
水产养殖 **渔船渔具** 远洋渔业 资源环保 国际合作 渔政管理 安全管理 机关建设

当前位置：首页 > 机构 > 渔业渔政管理局 > 渔船渔具

关于印发《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日期：2012-05-18

作者：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2年3月21日，农业部渔业局在上海召开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编写组近期工作情况汇报，重点审查了渔具归类及限制条件指标设定等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现将《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沿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继续高度重视渔具渔法管理工作，加强调研论证，支持并配合三个海区渔政局进一步做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的修改完善工作，推动目录尽早发布，规范捕捞渔具管理，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2012年3月21日，农业部渔业局在上海召开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主要编写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肯定了《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写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研究了渔具归类及限制条件指标设定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目录》编写组关于渔具汇总、待定目录归类以及部分目录调整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按照控制捕捞强度、提高渔具选择性（资源保护）、环境友好、安全作业等原则，综合考虑执法操作性、渔具使用范围、渔民接受程度等因素，经充分讨论，最终推荐准用渔具27种、禁用渔具11种、过渡渔具37种以及准用和过渡渔具的限制条件指标（详见附件）。

会议建议，考虑到沿海各地渔具使用情况差异较大，全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可适当宽松，鼓励各海区或省市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国目录基础上制定更严格的准用及限制条件。限制条件指标参数的设置应尽可能参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相关标准尚未制定，可参考周边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并尽快开展相关研究与标准制定工作。跨海区作业渔具限制条件指标参数应统一制定，非跨海区作业渔具限制条件指标参数允许存在一定的差异性。部分准用及过渡渔具的网具规格与渔具数量限制条件指标参数可与作业渔船尺度结合设置。

会议商定，继续由三个海区渔政局牵头，会同有关科研单位和地方渔业管理部门，按照本次会议拟定的准用和过渡渔具限制条件指标，提出本海区具体参数值，并于4月30日前报送东海区渔政局进行汇总。东海区渔政局会同东海水产研究所于5月底前完成汇总工作并报送农业部渔业局审查。会议希望，沿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有关科研单位继续支持并配和海区渔政局和农业部渔业局，共同做好海洋捕捞渔具目录的制定工作，为尽早推出目录打好基础。

附件：

附件下载：[农业部捕捞渔具（海洋）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附件（120329）.XLS](#)

机关子站▲

直属单位网站▲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网站识别码bm21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

